附件2

封丘县在乡镇行使消防救援

行政处罚权的适用范围

1. 居民住宅小区、商业服务网点。
2. 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（不含本数）的下列场所：
3. “多合一”场所；
4. 出租屋、群租房；
5. 商店、集贸市场、旅馆、饭店（含农家乐）、沿街门店；
6. 洗浴、足浴、茶社、美容美发、采耳、健身、汗蒸等营业性休闲场所；
7. 邮政、电商、物流（含快递收发点）、金融网点、医疗卫生机构；
8. 公共书屋、展示陈列等基层文化服务场所。